

枣庄市财政局 文件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枣财建指〔2019〕5号

关于下达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预算指标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促进土壤环境质量改善，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8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鲁财建指〔2018〕183号），经研究，现下达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具体内容、金额见附件。此款列“2110399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预算支出科目，项目编码为“Z135060000007”。有关事项一并通知如下：

一、要及时拨付资金。按照国家“土十条”考核要求，资金主要支持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信息采集、风险筛查纠偏和质控等工作。

二、要加强资金管理。请按照《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专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鲁财建〔2017〕

17号)要求,尽快将资金安排到项目,督促项目单位加快试点工作实施,提高预算执行进度,按时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确保取得实效。专项资金要专款专用,对违法违规行为,一经查实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严肃予以处罚。

三、要提高使用绩效。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要求,以及《转发〈财政部关于开展2017年度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自评工作的通知〉的通知》(鲁财绩〔2018〕2号),参照《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情况表》(见附件2),科学合理填报《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见附件3),及时报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备案。请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 1. 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分配表
2. 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情况表
3. 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信息公开选项: 主动公开

枣庄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1月28日印发

附件1

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分配表

部门	土壤污染调查资金	备注
合计	125	
市生态环境局	105（其中70万元是政府采购）	列“50205委托业务费”经济分类科目
市环境监测站	20	列“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附件2:

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情况表

(2018年度)

专项名称		土壤污染防治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生态环境部	专项实施期	2019年
省级财政部门		山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6309	
	其中: 中央补助		6309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2019年5月底前完成本辖区内调查企业的基础信息采集和风险筛查、纠偏及培训工作, 并同步开展完成市级质控外审, 确保工作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行业企业基础信息采集和风险筛查、纠偏地块数	6508块地块
		质量指标	达到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要求, 工作报告合格	达标
		时效指标	重点行业企业基础信息采集和风险筛查纠偏完成时间	2019年5月底前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初步掌握重点行业企业地块污染风险情况	达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60%

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8年度)

填报单位:

专项资金名称	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	专项实施期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				